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2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8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黃歆舟
案由	聲請人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問案件繁簡程度、上訴標的價額高低，均採強制律師代理，過度限制人民之訴訟權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之疑義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違憲，應予廢棄。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14年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於114年9月9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（二）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正本教示欄雖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之誤載，業經法院書記官於114年1月20日以處分書更正為：「不得抗告」，並於114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。是縱以該日之翌日起算聲請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本件聲請仍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21號黃歆舟聲請案

